

臺中市 112 年度

南屯區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災民收容演練成果報告

一、演訓地點：南屯區公所。

二、演訓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4 日。

三、應到人數：16 人(救濟分站編組人數)。

四、實到人數：16 人(未能參加原因:無)。

五、演練照片：



六、備註：

1. 本演練由各區公所擇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，以四小時為原則。
2. 實施訓對象為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，並結合學校師生或所轄志工團體及本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師等，請各區公所逕行邀約共同參與演練，俾利於重大災害時能合力提供收容服務。
3. 簽到表另附。